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05	0171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8	1.00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85,136.73	85.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0.0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3年6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3年6月19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3年6月19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6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63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2,40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3年6月13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212,900	13.48%	IPO前取得：16,212,900股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03,900	6.82%	IPO前取得：8,203,900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218,000	4.34%	IPO前取得：5,21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2,706,900	10.56%	
	石思慧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900	13.48%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3,900	6.8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000	4.34%	
	合计	74,382,400	61.8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	0.63%	2023/6/9 ～2023/6/13	大宗交易	73.89-75	56,011,500	15,457,900	12.8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25%	2023/6/9 ～2023/6/9	大宗交易	74.98-74.98	22,494,000	7,903,900	6.57%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400	0.16%	2023/6/9 ～2023/6/13	大宗交易	74.98-75	14,127,312	5,029,600	4.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退市运盛 公告编号：2023-062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 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5日）已交易 12个交易日，剩余 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 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67

2、证券简称：退市运盛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 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9,743,53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4号）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153,35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除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2,108	6
2	海南农垦农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4,664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0,670	6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3,610	6
5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93,610	6
6	林伟亮	3,993,610	6
7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610	6
8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610	6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207	6
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194,888	6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4,888	6
12	江苏疌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5,207	6
1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5,207	6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271	6
15	华泰资管君泽定增汇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96,166	6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6,166	6
17	湖南源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396,166	6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6,166	6
1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9,743,530	18
	合计	154,153,35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1名，即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79,743,530股。其余18名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2022年6月20日解除限售。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54,153,354股，公司总股本由1,224,487,509股增加至1,378,640,86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9,743,5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9,743,530	5.78%	79,743,530	0
	合计	79,743,530	5.78%	79,743,530	0

七、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9,743,530	-79,743,53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500	0	185,5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929,030	-79,743,530	185,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98,711,833	79,743,530	1,378,455,3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8,711,833	79,743,530	1,378,455,363
股份总额		1,378,640,863	0	1,378,640,863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823,727.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EST SUPREME LIMITED、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

（3）对于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6,200股，占威派格总股本的2.036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56,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威派格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威派格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盈科盛隆	5%以下股东	3,503,800	0.6891%	IPO前取得：3,503,800股
盈科盛通	5%以下股东	3,375,600	0.6639%	IPO前取得：3,375,600股
盈科盛达	5%以下股东	3,476,800	0.6838%	IPO前取得：3,47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科盛隆	3,503,800	0.6891%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通	3,375,600	0.6639%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达	3,476,800	0.6838%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10,356,200	2.0368%	—

注1：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狮盈科	5,530,461	1.0877%	2022/5/26～2023/6/12	8.01-8.94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8日
盈科盛隆	1,805,100	0.3550%	2022/5/26～2023/6/12	8.02-12.00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8日
盈科盛通	1,920,000	0.3776%	2022/5/26～2023/6/12	8.03-11.91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8日
盈科盛达	1,810,000	0.3560%	2022/5/26～2023/6/12	8.03-12.20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8日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除以最新的总股本数508,435,363股。"王狮盈科"全称为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盈科盛隆	不超过：3,503,800股	不超过：0.68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3,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3,800股	2023/6/20～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盈科盛通	不超过：3,375,600股	不超过：0.66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600股	2023/6/20～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盈科盛达	不超过：3,476,800股	不超过：0.68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7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76,800股	2023/6/20～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即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威派格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威派格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威派格股份的价格（威派格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威派格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威派格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满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15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田中、朱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6368355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